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6年1月20日
文	字號第 24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巫靜宜

電話：07-7134000#6124

電子信箱：wu.chin@yahoo.com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63041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本局受理醫事人員申辦執業、歇（停）業案件，自本（106）年2月2日起移至6樓服務台辦理（中午停止受理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、高雄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PO 2/9 OK